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
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号

甲方（委托方）：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中标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6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编制项目

二、本合同中标金额:288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

调查规划服务内容如下:延津县风电资源调查与规划相关服务,出具调查报告。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调查规划服务结束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对服务进行后续服务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需方服务需求随时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

3.其他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合同履行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服务期限1年。

六、供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提供服务对待。

七、验收要求:供方完成调查规划服务后及时向需方提供综合分析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服务费支付:合同签署后,项目工作完成,按照需方要求的份数出具报告成果及相应需提交留存的过程文件(包括所有的电子文档),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面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备案。

签署页

需方（公章）：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公章）：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
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371-61778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嵩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01010050005733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 6日

签约地址：